|  |  |
| --- | --- |
| 陇县总工会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南岸新区产城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陇总工发〔2023〕45号

陇 县 总 工 会

陇 县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陇县南岸新区产城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举办“中国梦·劳动美”陇县“农商行杯”职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的通知

各镇总工会、县级各部门工委工会、教育工会、直属工会、各企事业单位工会：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进一步丰富活跃全县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举办2023年“中国梦·劳动美”陇县“农商行杯”职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职工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机制，推动全县广场舞活动蓬勃开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奋进“三个年”活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陇县新篇章营造良好氛围、提供强大精神支持。

二、活动主题

“凝心铸魂，炫舞陇州”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3年9月下旬在陇县体育场举行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承办：陇县总工会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陇县南岸新区产城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参赛单位

各镇、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区、各社会团体均可组队参加。各镇至少选拔推荐1个队伍参赛。

六、参赛作品及团队要求

（一）作品要求

1．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新创编广场舞作品，或近年来创编的优秀广场舞作品。

2.内容积极向上，突出时代性，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创作或表演形式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陇县区域或民族特色。

3.音乐节奏鲜明，动作简洁优美，服装、造型符合广场舞表演形式及主题，综合效果良好。

 4.每个队只选送1个作品，作品时长不超过6分钟。

（二）团队要求

1.广场舞团队人数不少于30人，男女不限。团队成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2.广场舞展演不限舞种，鼓励街舞、民族舞等反映新时代气象的舞种参与活动。

七、比赛形式

比赛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场次按抽签顺确定，地点在县体育馆，时间待定。参赛队伍20支及其以下，直接进行比赛。

八、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3年8月20日-31日

报名地点：陇县总工会五楼502室

联系人：任利刚（县总工会） 电话：0917--4601517

邮箱：lxzgh4601517@163.com

九、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发动。各单位要把本次大赛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坚持主题性、群众性、艺术性有机融合，着力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动员和辅导培训，吸引更多广场舞团队参与进来，丰富职工文化生活，让大赛热在基层、热在群众中。要精心组织各层面的赛事活动，制定安全保障预案，确保大赛办出社会影响、办出特色水平。

（二）加强文明引导。各单位要把组织广场舞活动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结合起来，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结合起来，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履行自律公约、遵守社会公德、提升文明素质，推动广场舞团队积极开展文艺辅导、健身指导、传递温暖真情、增进人际互信、共建幸福家园。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广泛发布大赛活动预告，及时传播大赛图文或视频信息。宣传文化部门要积极运用传统媒体、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技术，对本次大赛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宣传、录制直播，对活动背后的生动感人的故事，择优进行展示。

附件：“中国梦·劳动美”陇县“农商行杯”职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报名表

 陇县总工会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陇县南岸新区产城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中国梦·劳动美”陇县“农商行杯”

职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报名表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 |
| 队伍名称 |  | 作品名称 |  |
| 参赛单位 |  | 参赛人数 |  |
| 领 队 |  | 联系电话 |  |
| 表演时长 |  | 舞 类 |  |
| 队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号码 | 年龄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